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及其部分控股企业发生关联交易，预计 2025 年全年发生总额不超过 95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等。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2.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绳纬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3.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总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控股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9500	3745.44	8356.09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控股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8356.09	9200	0.80%	-9.17%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13）、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4-53）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329800 万元人民币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90122917R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 法定代表人：雍凤山
6. 注册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 229 号
7. 经营范围：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参与土地的储备、整理和熟化工作；整合城市资源，实现政府收益最大化；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承担市政府授权的其他工作；房屋租赁。（涉及许可证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8.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建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 建投集团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其将在 2025 年 4 月底前在公开网站披露年度报告，为保证公平披露，公司暂不在此披露其年度财务指标。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建投集团资产总计 6,907.7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1.34 亿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317.82 亿元，净利润 12.28 亿元（未经审计）。

关联交易对方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建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有关规定，建投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子公司与建投集团及其控股企业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上述关联方实际经营情况及资信状况，公司认为建投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具有履约能力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双方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开展，旨在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实现彼此资源互补，进一步拓宽公司销售渠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同时，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

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上述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信息披露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